

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

哈新区2024年第2号

根据黑政土〔2024〕第20号文件批复，现将新建哈尔滨至铁力铁路项目（哈尔滨新区段）的批复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：

用地项目	用地面积	被征地单位
新建哈尔滨至铁力铁路项目（哈尔滨新区段）	52.4806公顷 (含国有土地5.1680公顷)	裕田街道办事处玉乡村、乐业镇苇子村、阳光村、裕丰村、乐业街道办事处玉林村、裕华村、裕发村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：以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勘测院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3〕14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须在本公告发布15个工作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五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补偿登记的，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凡从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种、抢栽的农作物、树木、经济作物或者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等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